

证券代码：430645

证券简称：中瑞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19,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的朱富忠、廖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19,2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19,2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19,2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19,2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19,2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19,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19,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19,2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富忠、廖迁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盖章的《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